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进一步拓展电力服务业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 2015 年 3 月 8 日与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开新”）其他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公司郑州开新 3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 1、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公司郑州开新 30%的股权。
-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交易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韩凤朝，身份证号：410105*****13
- 2、王秋娟，身份证号：410103*****28
- 3、许涛，身份证号：410711*****1X
- 4、阎继中，身份证号：410103*****37
- 5、王红，身份证号：410102*****2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6幢13单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50345

法定代表人：韩凤朝

注册资本：2,4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8月30日

经营期限：2001年8月30日至2016年8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110kV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380V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及公共绿地的照明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此次收购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	韩凤朝	38.12%
3	许涛	8.54%
4	王秋娟	8.54%
5	阎继中	8.54%
6	王红	6.26%
合计		100.00%

本次收购前，郑州开新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凤朝，韩凤朝、王秋娟、许涛、阎继中及王红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郑州开新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1-00177号），郑州开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88,104,109.13
其中：固定资产	8,941,062.02
无形资产	19,266.64
负债总额	39,609,218.05
净资产	48,494,891.08
项目	2014年1~11月
营业收入	58,119,543.40
利润总额	9,050,550.54
净利润	7,637,061.01

4、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项目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 015 号）。郑州开新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郑州开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5,581.73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 732.23 万元，增值率 15.10%。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8,810.42 万元，评估值 9,542.65 万元，评估增值 732.23 万元，增值率 8.31%。负债账面价值 3,960.92 万元，评估值 3,960.9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4,849.50 万元，评估值 5,581.73 万元，评估减值 732.23 万元，增值率 15.10%。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849.50 万元，评估值 5,624.52 万元，评估增值 775.02 万元，增值率 15.98%。

（3）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本次评估，中京民信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42.79 万元。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郑州开新为供配电施工行业，其未来的发展受房地产行业发展影响较大，2014 年以来，我国国房景气指数逐月下滑，房地产投资增速显著放缓，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大幅下滑，70 个大中城市中房价下跌城市不断增加。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整的不断加深，各地地方政府从 6 月开始取消限购，不断放松调控，央行也最终放松首套房认定政策，释放改善性需求。2015 年，房地产新常态下的投资增速预期会进一步下降，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房价会继续进行合理回归，开发商应继续以量换价，加快去库存化，这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中京民信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郑州开新股权转让价值参考依据。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5,581.73 万元人民币作为郑州开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5、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本次交易除交易对手方外，无其他股东，无须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郑州开新 30% 的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

（一）标的股权及定价依据

公司收购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合计持有的郑州开新的 30% 股权，郑州开新股权定价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5,500 万元。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

公司以现金 1,650 万元受让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合计所持郑州开新 30% 的股权。具体的转让比例及股权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比例（占目标公司）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韩凤朝	6.58%	361.90
2	许涛	8.54%	469.70
3	王秋娟	3.66%	201.30
4	阎继中	8.54%	469.70
5	王红	2.68%	147.40
合计		30.00%	1,65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开新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韩凤朝	31.54%
3	王秋娟	4.88%
4	王红	3.58%
合计		100.00%

（三）支付方式和时间

转让款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生效条件达成后、郑州开新完成前述股

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

（四）双方承诺

1、公司承诺：郑州开新若实现年净利润（经审计后）2,000 万元以上，公司同意一次或分次收购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股权，直至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20%，具体收购时郑州开新的估值需各方具体协商。该等事宜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2、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承诺：

（1）郑州开新审计报告（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已经确认为坏账的，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年内经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努力收回的，收回资金作为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各方的奖励；郑州开新审计报告未确认为坏账的应收账款，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保证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两年内收回，两年内未收回的，由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承诺按账面面值予以全额收购。

（2）韩凤朝至少在郑州开新服务满 5 年，起始日为公司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郑州开新股东之日；且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应保证在郑州开新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4 个月之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郑州开新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他人经营与郑州开新同类的业务企业任职或者担任顾问，也不得支持亲属或通过他人担任类似职务而获利。

（3）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和后续任何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4）公司入股后 3 年以内，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若转让所持郑州开新股权，则仅能转让予郑州开新股东或者公司，不得转让给其他方。

若韩凤朝、许涛、王秋娟、阎继中和王红不遵守上述约定，给郑州造成严重损失，由各方承担。

（五）法人治理结构

郑州开新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1、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 3 名董事，韩凤朝、王秋娟和王红合计提名 2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其中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选举。

2、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中的韩凤朝、王秋娟和王红共同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3、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公司提名，董事会聘任。

六、本次收购股权后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开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也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郑州开新的管理层将有相应调整，但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

七、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对于电力安装、电力设备代理维护服务等业务的进一步探索，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开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电力安装及电力设备代理维护业务，为公司延伸现有业务打开空间，为后续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打下基础。电力安装、电力设备代理维护等业务能解决公司现有产品的本土化售后服务问题，能对公司现有商业模式进行有效补充，也为公司由电力设备制造商向电力运营服务商的转型打下良好的基础。

2、本次收购股权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电力设备代理维护是个新的业务领域，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业务领域，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达到预期，不能保证足够的市场竞争力，就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和生存。

（2）管理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开新法人治理结构将有一定的调整，可能存在因公司与原股东之间因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的不同，在经营决策方面存

在意见分歧，在人员融合、企业管理等方面存在不相融等风险。

(3) 安全生产风险。公司虽长期从事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对高低压电力设备的安全操作有充分意识和较多经验，有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但如果队伍扩充过快，新员工培训和内部管理不到位，并因此出现员工违规操作的话，就可能会导致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事故。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增强风险意识，提前采取积极地应对措施化解风险。

八、审议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凤朝、王秋娟、许涛、阎继中、王红之股权转让协议》；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00177 号）；
- 4、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项目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 015 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